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文件

冀民经〔2020〕1号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的若干措施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日



附件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1. 简化复工复产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不得以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开工门槛等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复工。（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切实畅通交通运输，疫情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优化细化交通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得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国省干线公路、其他公路以及城市、县城区出入口设置检疫站点，确需设置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原辅材

料进的来、产成品出的去。（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招工用工。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集中向劳动者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发布的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的招录，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按照风险等级管理要求，因地制宜为辖区内职工上下班进出村、社区提供便利，除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发热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之外，凡防疫筛查合格的，允许返岗复工，并不得阻挠其返回居住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强化企业指导帮扶。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防控机制、检疫检验、设施物资、内部管理、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六到位”。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对中小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以更大力度解决企业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积极为企业组织采购口罩、消杀品、测温仪等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企业联系货源。指导企业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等制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开展政策推介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

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利用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分级分类梳理汇总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精准发布政策信息，增强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成本

6. 缓交企业用能费用。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金。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为准）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9. 减免企业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0. 免收企业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延期申报纳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实施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扶持

14. 压降贷款费率。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5. 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实施展期或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7. 降低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 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

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8. 优化外汇业务流程。对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9.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疫情期间增加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且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此类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